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機構投資人之「資產擁有人」，而以自有資金運用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並妥善運用公司資金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

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法規規範，亦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簽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包括：

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並依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增進公司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經營發展的優質企業，促進社會的正向循環，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業務，運用資金進行投資業務的同時，透過盡職治理行為，考量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在投資有價證券四大流程中將 ESG 納入評估，如有明顯不符合 ESG 事宜者不予投資，並採用 ESG 相關指標-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富邦公司治理 ETF 衡量 ESG 投資占比，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公司股東和保戶的總體利益為目標。
- (二)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議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三)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如提供投票建議等)，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據本公司要求行事。
- (四) 本公司於網站(<https://www.wwunion.com/>)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六月底前更新，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之利益及股東權益執行投資業務，本公司訂有從事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二) 為避免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本公司員工應遵循「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等內

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分層負責權限、教育宣導、資訊控管等方式，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三)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一)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本公司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 (二) 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進行關注，並隨時掌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公司經營狀況，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瞭解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
- (三) 本公司於投資後，積極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機會與風險，並將 ESG 因素一併納入考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善用 ESG 潛在機會，進行永續議題之管理及創造未來價值。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一)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機會與風險，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二) 本公司將不定期透過公司拜訪、電話會議、參與座談會、法說會或股東常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強化公司治理。
- (三) 本公司考量成本與效益後，不排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針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等議題，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四)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顧客、員工及股東權益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在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時，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一) 出席股東會暨投票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針對持有 1,000 股以上的被投資公司始進行投票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出具書面評估報告，倘若投資標的於評估時點無庫存，原則上不出席股東會或不行使電子投票。
- (三) 本公司積極行使電子投票表決權，期藉由本公司的行動，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特別是公司治理情形，產生正面影響。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
- (四)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前，應考量客戶、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做成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報告。法規有限制保險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議案則遵循法令規定辦理，如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則投「棄權」。
- (五)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並分析遵循上述政策履行表決權之情形，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包含被投資公司逐案揭露所持贊成、反對、棄權情形，並說明重大議案支持、反對、棄權之原因。
- (六)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一)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其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作為評估並改進其盡職治理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
- (二) 本公司將每年於官網揭露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利益衝突政策、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並評估其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簽署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ANT-WANT UNION INSURANCE Co., Ltd.

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107 年 5 月 31 日第一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109 年 9 月 10 日第二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